

# 「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

##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。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十六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並未限定於五月、十一月召開，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
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</p> <p>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<u>每年五月、十一月</u>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並未限定於五月、十一月召開，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。</p> <p>二、增加第二項條文：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

##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